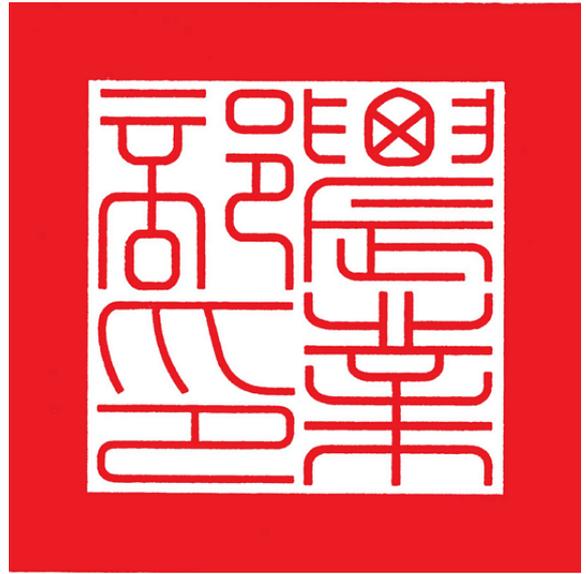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981號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為辦理112年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為屏東縣滿州鄉、恆春鎮、車城鄉、牡丹鄉、枋山鄉及獅子鄉農產業全品項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2年10月8日至10月17日止，於屏東縣轄內鄉、鎮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屏東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、鎮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



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詳如表1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表2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29%）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、鎮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(六)請屏東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有關鄉、鎮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